

## 未來計劃與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在香港及中國零食市場佔有領導地位，且本集團之品牌已街知巷聞，加上分銷網絡廣泛、對零食製造技術之深入認識，並能研製新產品，在此多項有利條件下業務更上一層樓。鑑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均開發包裝食品市場，並有所增長，故董事相信，該等地區之零食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亦有能力於日後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如下：

### 提升本集團品牌之知名度

本集團將繼續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之品牌，向市場推廣其產品。這亦是本集團過去成功之關鍵因素。本集團會不斷透過電視宣傳及舉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加強品牌之知名度。

此外，本集團擬於中國設立更多銷售代辦處，並擴大營銷隊，負責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綜合活動，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藉以擴大其中國分銷網絡。

### 擴充本集團之中國零售網絡

除透過中國獨立零售店分銷產品外，本集團亦向由一名獨立中國業務夥伴設立及經營之七間專門店供應產品。該名夥伴已同意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協議，於該等專門店內向消費者出售本集團之產品。董事相信，該等專門店可加強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之知名度，有利在市場上推出本集團之新產品。此外，該等專門店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渠道，將產品充份陳列出來，並可即席烹調部分產品，讓消費者免費試食。董事相信，這項銷售安排，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市場推廣成本。

董事亦正考慮透過直接經營專門店及／或授出專營權，擴充現時本集團之中國零售網絡。本集團尚未決定任何確實計劃或條款。本集團將遵照中國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實行該等計劃。

### 於中國市場引入便利冷藏食品

繼本集團成功在香港生產及分銷便利冷藏食品後，本集團擬於中國市場引入該產品線。本集團已於花都二廠設立一條新生產線，生產便利冷藏食品。這條新生產線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進行商業生產。這條生產線之資本開支總額，初步約為5,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鑑於本集團之便利食品過往廣受歡迎，且中國人口稠密，加上便利冷藏食品乃為本集團帶來頗高邊際溢利之產品，故董事相信，便利冷藏食品在中國市場有龐大商業潛力，應該會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提升品質控制系統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加上本集團嚴謹奉行衛生規則及健康標準，均為本集團之主要成功因素。此外，本集團擬於有機會時，開拓日本及其他海外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市場。因此，本集團擬提升其品質控制系統，以致本集團將產品從中國出口往日本時，符合HACCP之品質標準規定。

### 提高本集團之生產量

為應付中國市場對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之殷切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初，已於花都二廠額外安裝兩條生產線，增加其生產量。該兩條生產線計劃分別用來生產便利冷藏食品及麵粉製產品。該兩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董事預期，花都二廠之年產量將由目前之1,300噸，增至約2,350噸。董事預期本集團會繼續擴充其生產量，以應付市場需求。

### 提高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不斷提高研發能力，對於改善產品質素、令產品系列更多元化，以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來說，是關鍵之處。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集團便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合作，提高其現有食品加工技術，以及研製新產品。本集團擬繼續與不同研究機構訂立合作安排，共同研發新產品及不斷改善產品質素。此外，本集團亦有意招聘更多經驗豐富之研究人員，並額外添置設備，以加強研發能力。

## 透過策略性聯盟，開拓日本市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在日本市場有龐大潛力。本集團計劃與策略性夥伴組成合作聯盟，進軍日本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市場。尤其是，本集團擬在日本之公眾地方及酒店，利用自動售賣機分銷本集團之零食產品。本集團與該等日本夥伴仍處於初步磋商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簽署任何意向書或正式協議。

## 進行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支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擴充業務，並為未來發展而用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預期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按最低發售價0.80港元計，將約為36,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該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日後擴充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6,000,000港元用作購置新設備及提升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生產設施；
- 約2,000,000港元用作研發食品產品；
- 約1,000,000港元用作透過策略性聯盟，在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設立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減少本集團未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及
- 其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若最終發售價定於最高發售價1.09港元，則本集團將額外收取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股份發售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帶息存款。

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發表有關變動之公佈。